广西省高教自考受理成绩复核申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4/2021_2022__E5_B9_BF_ E8 A5 BF E7 9C 81 E9 c67 214604.htm 应考生的要求,为维 护考生的利益,确保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公平和公正,自治 区自考办委托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成绩复核服务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考生 的申请,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负责复核考生参加广西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有关课程成绩的准确性。复核成绩的范围是: 核查试卷是否有漏评,合计分数和登分是否有错漏。不重新 评阅试卷,也不涉及评分标准。考生不得要求复评试卷,也 不得查看试卷。复核后,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为申请人提 供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盖章的复核结果通知单。二 、办理办法 (一)申请时限 考生对本人成绩有异议的,应在 自治区自考办发布成绩之日起60天内向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 心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二)申请人需提供 的材料和提供方式 1、申请人需提供载明考试时间、考区、 考场名称、座位号、准考证号、课程代码和名称的申请书, 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 联系电话。 2、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面交的方式提 供上述材料。 (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收件人:广西招生考 试服务中心 邮寄地址:南宁市 竹溪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 传真号码: 0771-5337867 联系人: 刘宝亭(四)服务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1、收费标准: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成绩复核的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科次30元(含回复普通挂号 邮寄费,如申请人需使用特快专递邮寄,须另加20元邮寄费

)。 2、付款方式:申请人可通过银行汇款,也可以面交现金。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账号

:2102173709245000409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竹溪中段分理处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账号

:2102173709245000409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竹溪中段分理处三、办理结果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服务费后,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通知单,连同服务费收据,按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寄出,将电话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申请人也可以约定时间到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领取。四、成绩更正如果复核结果为自治区自考办原发布的成绩有误,考生相应的课程成绩以复核结果通知单为准。需补发单科合格证的,由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一并寄给申请人。同时,广西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免收服务费,将已收费用退回申请人。